

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指挥部文件

宁企复部〔2020〕15号

关于印发宁海县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 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为积极落实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物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为居民住宅小区（含公寓）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按要求提供疫情防控服务的非公物业服务企业。

二、补助条件

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乡镇（街道）、社区开展人员排查、信息登记、隔离人员服务等疫情防控工作，为所管项目提供物业管理区域清洁消杀、封闭式管理等疫情防控服务。

三、补助标准

依据联防联控服务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向符合补助条件的已交付使用的物业住宅小区项目（含公寓），按在管面积 0.5 元/m²·月的标准给予 2 个月的财政补助。

住宅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沿街商铺、物业管理用房、经营用房等非住宅面积。在管面积=住宅面积*入住率，入住率在 70% 以上的，按补助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四、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补助资金必须用于防疫物资的采购、工作人员经费开支等防疫工作所需。补助资金的开支明细纳入财务公示范围并向住建部门报备备查。

五、补助工作申报流程

物业服务企业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经社区确认，住建、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住建部门拨付给物业服务企业。

六、其他事项

各物业服务企业在补助申请、资金管理等方面要严格执行相

关规定，如实申报、规范使用，如查实有违规行为的，将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申报表
2. 入住率及配合开展疫情防控情况证明

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指挥部

宁 海 县 财 政 局

宁 海 县 住 建 局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住宅面积 (平方米)	入住率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审核住宅面积 (平方米)	审核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合计	/		/			
备注	此页列表不足可另行附页。					
申请单位 意见	<p>本单位承诺： 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县住建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_____个，在管住宅面积_____平方米，补助金额：_____元。</p> <p>审核人签字：_____ 县住建局分管领导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p>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入住率及配合开展疫情防控情况证明

县住建局：

_____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_____小区入住率为_____%（含装修管理）。该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积极配合社区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为所管项目提供了物业管理区域清洁消杀、封闭式管理等疫情防控服务。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_____小区业主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_____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